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耀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35,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低碳业务范围，向节能低碳领域中央空调能效综合利用细分市场及光伏市场全面拓展，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涉及节能低碳各个细分领域生产、销售及应用业务，作为开展各个细分市场业务和申请相关资质的必要条件，便于将来公司开展低碳相关业务，因此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35,0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